## 应征奖金支付及方案深化协议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鉴于2023年x月x日《江东新区JDGJ-03-D05地块商品房项目征集公告》（下称《征集公告》）相关内容及精神，经审核和评审，乙方在江东新区JDGJ-03-D05地块商品房项目征集活动中递交的应征文件被评选为推荐方案第一名,即中选方案。根据《征集公告》，在按要求完成方案深化及成本测算工作后，获得84万元奖金。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兹遵照。

一、应征奖金的数额

甲方同意应支付给乙方应征奖金（以下简称“奖金”）含税金额总计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84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x%，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xx分（小写金额¥xxxxx元）。

二、奖金的支付

1.奖金以人民币支付，该应征奖金税目按“设计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不付奖金。乙方确认奖金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甲方不承担因奖金支付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 因本协议项下的奖金而发生的或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奖金支付的时间：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征奖金，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1 | 乙方提交方案深化及成本测算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 80% |
| 2 | 满足后续配合要求且项目验收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 | 20% |
| 合计 | | 100% |

4.因政府、银行贷款、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等非甲方及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支付逾期，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递交的应征文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附属权利均转移至甲方所有，乙方保留享有署名权，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如需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或变更的，乙方无条件配合。

6.本协议项下“奖金”亦是“设计费”，系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作成果及服务内容的全部对价，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延付或不付奖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

三、方案深化成果及成本测算工作提交要求

1.开工日期：自中选之日起开展设计工作，乙方不得以协议未签订为由延迟成果提交日期。

2.工期安排：2023年x月x日 前（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交项目第二阶段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详见附件），服务期限直至满足后续配合阶段要求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3.项目第一阶段概念方案征集设计成果清单，第二阶段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清单和后续配合阶段清单：详见附件。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协议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此过程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

4.甲方在协议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通知乙方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超过3日仍未向甲方提交费用调整的书面材料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要求及索赔。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并提出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7. 甲方对乙方成果的签收（如有）只表示甲方收到了设计成果，不能视为甲方对设计成果已进行验收确认。甲方的验收确认须在乙方完成及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重新以书面明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份数完成成果文件，使成果文件达到协议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深度，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性负责。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本协议约定工作成果，应承担本协议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无条件完善、修改。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xx，联系方式：xxxxxxxxxx。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协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4.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深度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支出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甲方重新委托设计支出的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不解除协议，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协议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8.乙方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被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

9.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0.如因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最终均由乙方负担，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乙方须踏勘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协议载明的场地和地点、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情况，协议签订后乙方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1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3.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购买版权费等，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4.乙方提交最终创意成果及甲方支付全部协议金额后即视为将成果所有的知识产权和附属权利一并移交至甲方，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深化该设计、或将设计成果提交其他第三方设计单位参考的权利。乙方仅保留署名权，除此之外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15.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已收取的应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下列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附件：1. 成果清单

2.《廉政协议书》

3.《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乙方：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2023 年 03月31日

**附件1**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各方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协议主体、签订协议直至协议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协议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协议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设计人）：（盖章）**  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致：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参加江东新区JDGJ-03-D05地块商品房项目建筑方案创意征集活动，我单位在此承诺：

1. 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协议内容等，我单位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我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 我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单位责任。同时我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xxx公司